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 教研设备更新项目-数字资产及标注系统存储及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 0701-2541NM03C031

采 购 人: 北京电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701-2541NM03C031
- 2. 项目名称: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数字资产及标注系统存储及配套设备
 - 3. 项目预算金额: 22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25.5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1	北人下研目一次 11 大工未备 12 大工未备 12 大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225. 5	1	总物理存储容量不低于 2880T,并可进一步升级 扩容。将物理存储资源 整合为统一资源池,消 除数据孤岛,为师生提 供统一的地址空间	否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	向 □中小	□小微企业米购。	即:	提供的货物	物全部由 名	F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	小企」	上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4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时须**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 免费注册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自助注册绑定: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 证书驱动下载:
-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同时需在中国通用招标网进行免费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 (6) 中国通用招标网操作流程:
-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审核电话: 400-680-8126(转3转0有人工服务)。
- 2) 注册完成后,点击"我要报名",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 3) 客户服务热线支持: 400-680-8126 (转3转0有人工服务)。
 - 4. 售价: 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三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电影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63249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座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蕊、李晨

电 话: 010-81168099

2025年9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核心产品为:分布式集群存储节点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组织			
3. 1	开标前答 疑会	■不召开□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标的名称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电影学院人 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来影像教研设备 更新项目-数字资 产及标注系统存 储及配套设备
10. 1	投标文件构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0.1.1商务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适用,格式见第七章);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7)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 (8)*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商务材料。 10.1.2技术文件: (1)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 2	投标报价	 ■ 无
		│ │□有, 具体情形: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3万元
		·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
		证金。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12. 1	投标保证金	具体方式如下:
12.1	权价体证金	提示 1: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
		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
		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
		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
		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提醒:投标人名称带括号的,务必分清是英文
		· 还是中文状态下的括号,避免不一致导致的支付失败),否则将会被退
		款。
		提示 4: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各选项听到最后均有人工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5: 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可考虑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 china-tender. com. cn, 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一定选到所投的项目后,在所投项目项下进行通宝函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通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680-8126/400-009-3933。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为截止之日起算 <u>90</u>	_日历天。		
15. 1. 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备注 电子版格式为投标文件 盖章签字的正本扫描件。 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 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 一致,单独封装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投标文件的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5. 1. 5	包装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5. 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联系人、联	系电话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	托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19.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			
		中标人,如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	否允许分包:		
25. 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00.1.1	\\\\\\\\\\\\\\\\\\\\\\\\\\\\\\\\\\\\\\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26. 1. 1	询问	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u>	招标有限公司	<u>;</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u>	-台区西营街1	号院通用时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099</u>
		邮箱: lichen37@gt.cn
		收费对象:
	代理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27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
		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
		<u> </u>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 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 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 14.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 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提交
 -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 透露。
 - 15.1.2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 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 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
 - 15.1.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 15.1.4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15.1.5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 15.2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5.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1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

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18.3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 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
1-2	 	书》。	《投标文
			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	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1. 4	TEUN	TENT	要求
		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	
		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	
	拟分包情况说明	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	
0.0	及分包意向协议	提供。	
2-2	(类型一)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他落实政府采		上西ロテ
2-3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
	求		涉及
0	本项目的特定资	加左 贝第一音 // 机仁斯注\\	提供证明
3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文件的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	
		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3-1		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3-2	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数字资产及标注系统存储及配套设备 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10	分包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如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2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国家村 标性的 的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电影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4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14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5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16		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 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30。 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货物/系统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响应情况: (1)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_2分,不满足得 0分; 共 13 项,共计 26 分, (3) 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不满足得 0分; 共 22 项,共计 11 分。 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白皮书或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委有权认定技术参数未实质性响应或存在负偏离。 3)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 标注"★"的条款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再用于打分。	37
	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描述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满分5分。 需求分析阐述完整,具体详细,有针对性,用户核心需求理解透彻,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人功能需求,得5分;需求分析完整但内容简单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需求分析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未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0分。 根据设计方案的全面、合理、详细、具体、可行及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等因素评审,满分5分。	5

		具体、可行,产品及方案具有行业前瞻性,方案设计同时兼顾当	
		 前使用需求和后期扩展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内容简单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	
		求,得3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结合本次采购内容和用户需求编制部署方案,对设备部署方案的	
		合理、详细、具体、可行及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等因素评审,满	
		分 5 分:	
		详细编制了设备的部署及具体实现方案,方案内容进行了全面合	
		理的阐述,提供了详细的设备部署位置图、通讯链路及数据交换	
	设备部署方案	区的规划方案、贴合实际情况、满足设计要求且详细、具体、可	5
		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内容简单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	
		求,得3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安装、调试	
		配置、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 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	
	项目实施	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5分;	5
		方案内容全面但内容简单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采	
		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0分。	
		1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3 项,	
		1.5分。 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资质及	有效期内的 ISU20000 信息技术服务官理体系认证证书	
商务部分	项目组成员组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177 -177	成	2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核心成员为设备原厂工程师或投标人工程师持有厂商产	
		品认证的(提供姓名、证件或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u>کے مانا کی کہ</u>	每人 0.5 分, 最高 1.5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	3

	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保障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能力,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有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但简单制式,针对性有欠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3)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方案者,得0分。	3
类似业绩	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与本项目同类(包含存储设备)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3 分。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数字资产及标注 系统存储及配套设备

二、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225.50 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台、 套)	金额 (万 元)	设备名称	分项预 算	数量 (台、 套)	分项限 价	是否 接受 进口
	北京电影 学院人工 智能背景			分布式集群存储节点	44.2万	5 台	221万	否
_	下像备目资注储设来研新字标存套	1 套	225. 5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4.5万	1台	4.5万	否

三、项目需求

3.1 功能需求描述

北京电影学院是中国享有盛誉的一所电影教育艺术院校,有海淀校区(北京海淀区蓟门桥)与怀柔校区(北京怀柔区杨宋镇)。我校信息化目前主要致力于数据资源共享、教学科研协同等方面,以打破校区壁垒。我校校园网除有电信、联通、教育网、市教育信息网等多条出口线路外,两校区校园网还由一条联通点对点线路(1G)直接连通。投标人应以我校校园网现状为基础,设计投标技术方案,投标技术方案应包括部署方式、校区协同、数据备份与容灾、数据安全、性能优化、服务方案及承诺、项目管理、进度计划、风险管理等方面。

项目需求描述如下:

1、支持节点线性扩展。

总物理存储容量不低于 2880T, 并可进一步升级扩容。将物理存储资源整合为统一资源池,消除数据孤岛, 为师生提供统一的地址空间。如: 用户不必了解资源具体存储位置(海淀校区或怀柔校区), 可以同样的方式访问到所需资源,如 地 址 格 式: smb://<IP 地 址 或 域 名 >/< 共 享 名 称 > (例 如

smb://192.168.1.10/SharedFolder).

2、多终端系统支持。

在校内,用户windos、MAC、Linux等系统均可高速访问共享资源,如地址格式: smb://<IP 地址或域名 >/< 共享名称 > (例如 smb://192.168.1.10/SharedFolder);

3、用户及权限管理。

细粒度角色控制,实现"用户-角色-资源"精细化管控,对用户/用户组授权只读、读写、完全控制等操作权限,用户根据自己角色访问相应资源。例如:

- a. guest 用户组,可访问 public 公共访问目录;
- b. project 组,访问 project 项目目录;
- c. 针对特定用户设定访问目录。

绑定主组(用户组),设置登录方式(CLI/RESTful/SFTP)

设置目录限额,防止滥用存储空间;子目录自动继承父目录权限,支持单独覆盖(如限制保密目录仅项目组可访问)。

多协议权限同步:同一目录的 NFS/CIFS/FTP 访问权限统一管理,避免协议间策略冲突。

4、校区协同及容灾备份

在海淀/怀柔两个校区分别部署,通过内网线路连接,实现两校区协同。用户访问资源时对文件存储位置完全透明,快速访问"距离最近"的资源,如在海淀校区访问海淀校区的资源,仅在出现故障时,访问怀柔校区的资源,保证业务连续性和可靠性。

利用两校区分别部署集群实现数据容灾备份。详细设计实现方案,并说明数据同步方式(同步异步)、访问连续性(故障切换与业务接管)、权限一致性(统一身份管理、审计与安全强化、多协议访问支持)等。

5、冷热数据分层,

根据数据访问频率(如日、周、月、年)将数据分为不同层级(热/温/冷/冻),并为不同层级选择不同性价比的存储介质。说明冷热迁移策略,避免高峰期 IO 争抢。预留弹性资源,处理突发访问,防止历史数据临时升级为热层。

6、审计与追溯

a. 关键操作(用户增删/权限变更)实时记录操作者 IP、时间戳;

- b. 支持 Syslog 转发至第三方审计平台
- c. 安全风险防控,能快速定位异常行为

7、文件安全防护

- a. 支持 ICAP 和 ShareOpen 两种杀毒模式的杀毒服务器对接
- b. WORM 保护: 合规目录设置写保护期(防勒索)

3.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名称	数 量 (台 套)	金额(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分项限价	规格参数
	北电学人智背下来像研备新目数资及注统储配设京影院工能景未影教设更项-字产标系存及套备	1	225 . 5		5	221 万	#1. 分布式集群存储,≥5 个存储节点。 ★2. 单个节点硬盘容量:≥36 块 16TB(裸容量576T)企业级 SATA 硬盘。 #3. CPU:高性能处理器 x 2; 总核心数≥480, 单 CPU 主频不低于 2. 5GHz。 4. 自适应 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5. 分布式集群存储,标准 19 寸 4U 机架式,单个节点配置:内存:≥256GB; 系统盘:≥480GB SSD x 2; 缓存盘:≥ 1. 6TB x 1; 硬盘槽位:≥36 个可热插拨硬盘位,支持 SAS/SATA磁盘。 网络接口:标配 2 个 1GbE+4 个 10GbE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络接口聚合、故障冗余,4 个 10Gb/s SFP+光模块,4 根 10 米单模光纤线;同时支持 25GbE,100GbE,网络接口。 6. 同时支持文件、块、对象存储协议,支持存储自动分层,冷热数据自动迁移,支持 SSD 缓存加速功能; 7. 支持多种访问协议,可同时提供 CIFS/SMB、NFS、FTP、iSCSI、FC SAN、S3、Swift 等访问协议,并支持节点的 SAN 服务实时控制管理,支持IPv4/IPv6 双栈; 8. 可针对不同的使用场景创建文件系统; 支持目录配额,包括容量软/硬配额,文件数软/硬配额,有效地防止某些用户或目录占用过多存储空间; 9. 提供统一的全局文件系统命名空间,保证存储系统的易用性。 #10. 支持防病毒功能,支持 ShareOpen、ICAP 协议等病毒对能有式感染的文件,提升存储系统的安全性。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下房储系统的安全性。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下房格系统的全全证明材料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掉电保护机制,存储整系统掉电后,数据无丢失。

#12. 全冗余架构, 无单点故障。当节点故障时, 自动调整 EC 配比, 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存储系统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数据与元数据均匀分布于所有节点,满足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功能。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分级存储能兼顾性能和容量:支持配置数据写入策略、迁移策略和删除策略;支持一次性或周期性数据迁移;支持按容量水位设置迁移策略,支持按文件扩展名的包含和不包含匹配。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提供防暴力破解策略和密码策略;

16. 支持磁盘定位,提供以拓扑图形式形象展示存储节点中的 CPU、内存、主板、风扇以及 PCI 设备信息,快速定位故障硬件,并支持风扇速率控制。

#17. 需支持多租户能力,可基于租户设置 Qos、域控、协议类型,以租户为粒度进行元数据检索和审计日志查询。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可实时查看各访问域下各协议客户端访问连接信息.

19. 提供 GUI 图形界面管理存储系统,能够在界面上进行存储资源创建/删除、处理告警等,并支持配置邮件告警功能。

20. 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多种国产操作系统, 并适配鲲鹏、海光、兆芯、飞腾系列 CPU;

#21. 所投存储产品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品牌自主研发 CPU (如鲲鹏、飞腾、申威),提供投标产品使用 CPU 型号、主频等信息的原厂商官网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所投存储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非 0EM 产品,非基于 Ceph、GlusterFS 等开源架构开发的存储系统,非基于 IBM Spectrum Scale 文件系统 (GPFS) 授权的软件,存储系统为软硬一体产品,同一品牌厂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并提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23. 关键芯片 (系统 BMC 管理芯片、NVMe SSD 控制芯片) 均要求自主研发,保障数据安全可靠。提供原厂商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印章。

#24. 为了方便多用户使用,单个集群支持配置多个独立的文件系统,每个文件系统支持1000 亿以上文件。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修改 BIOS、操作系统引导文件或存储软件后系统无法启动。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系统提供给多个用户使用,要保证各用户的服务,需支持QoS功能,文件/对象/大数据等服务可

				共享一份 QoS 资源; 可基于租户、命名空间(文件系统/桶)、客户端、用户、目录维度进行配置; 可限定带宽和 IOPS 上限。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支持详细的监控告警信息返回,包括告警概述、告警模块、节点、告警详情、触发时间、持续时间、影响、解决方法等; 提供丰富的告警方式,支持邮件、SNMP Trap、短信等,还支持告警静音,可按需配置。 28. 支持组织架构管理,树形展示组织关系,并提供组/用户的生命周期管理; 并且支持角色管理,提供角色映射、角色复合、角色继承等功能;
	存用纤换机	1	4.5	1. 交换机端口: ≥6 个 40GE, ≥48 个 1/10GE SFP+端口。 2. 光模块数量及规格: ≥20 个万兆光模块。 3. 包转发率: 1620Mpps。 4. 交换容量: 2. 56/25. 6 Tbps。 5.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6.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支持 BGP-EVPN; 支持通过 Netconf 进行配置。 7. 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BGP、BGP4+、VRRP、VRRP6。 8. VBST 基于 VLAN 生成树协议(和PVST/PVST+/RPVST 互通)LNP 链路类型协商协议(和DTP 相似功能)VCMP VLAN集中管理协议(和VTP 相似功能)

3.3 售后及培训要求

- 1、投标产品提供3年原厂质保,质保期从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2、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出现故障应予免费维修,难以维修的应予更换,维修期间应提供同等级的备用设备替换所修产品。在质保期内,须提供不低于下述标准的服务: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人员到场。
- 3、项目验收通过后对学校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总课时不低于 10 小时。
- 4、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6次(每年不少于2次)存储系统的上门检查和保养服务,提供系统运行健康状况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数字资产及标注系统存储及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 _0701-2541NM03C03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北京电影学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定义						
	1. 采购人名	名称: <u>北京电影学</u>	'院				
	2. 项目编号	号: <u>0701-2541NM</u>	03C031				
			人工智能背景	下未来影像表	数研设备更新项目	-数字资产	及标注系统存
	储及配套设	<u> </u>					
二、	合同标的	5リッナ版マーフ	子曰去石田子	- 山在丁司沈々	7		
	1. 甲力问息	意从乙方购买,乙 	力问思问中力	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74		
	2. 交货地点	点: 甲方指定地点	. 0				
	3. 供货安装	E期限:30	— 天,起始日期 _.	年	月日,结束日	期:	年月
日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	页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小写) .
四、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署	 	甲方支付履约	为保证金,履统	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即	元(大	写):		元(小写)。)	
_ ,	2. 甲方收益	到乙方履约保证	金 15 个工	作日内, 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的 50% ,即
兀((大写)		元(小写	,		3-11	
元 (3. 货物全哥 [大写]	邓到达安装现场, 元(小	并验收合格后 写);	· ,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全额的 20%	,即人民市
, ,			,	7.方可申请	脸收,验收通过后	, 目财政技	发款到位后,
甲方	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3	80%,即人民	币	元(大写)	,	C//C- 1 //
		元(小写);				
규 (5. 项目验收	女通过后,质保其	明内无争议且	质保期满后,	甲方无息退还乙	方等额履约	为保证金,即
<i>/</i> L (值税普通发票,否		
项,	且不承担逾	(制, 乙) 应问中证期付款的违约责	任。	「刀女水的垣」	但 仍百世及示,它	19月17月1	X 百 厅 义 门 承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	月:	年	月	日。		
	2. 运输方式	ζ:					
	3. 交货(岁	F装、调试、服务	·) 地点: _甲	方指定地点			
	4. 其他约定	ミ事项:		/			
六、	质量标准和	¹ 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	色的货物应在签署	货损证明之日	1起15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	定地点。	
七、	技术服务和	1保修责任方式					

-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4_小时内予 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24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48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u>12</u>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 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1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 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10__%; 上述逾期超过_25__天且未交货部分影响已交货部分正 常使用或使已交货部分价值显受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承担合 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2_%的违约金。

九、联系方式

甲万:	
联系人:	
地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十、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_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 1. 双方签署合同后__7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__%的履约保证金。
- 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3年,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退还中标供应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进行 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 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 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

部件, 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 其他规范 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 条(公)约的有关 规定。
-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国采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 13. 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 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付款方式:
- (1) 到货、检验后付款: 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 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 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 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 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 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 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 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 6. 除国采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 终用 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国采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 在任何情形下 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国采中心追索。

五、交货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 "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 运部 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 和书 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 方负责。甲方 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 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 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 特性 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 无损地送达交 货地点。
-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 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货单位:
·物名称:
· 1号/件号:
- 重(千克):
【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货单位:
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 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 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 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 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 翻译的中文文本。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 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 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 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 "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 "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 "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 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 "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 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 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

规定交付及验收。

-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_15_天。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 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 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 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 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提供 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 (具 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规 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 场指导。
-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 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 负责赔偿。
-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 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 损坏 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提供更换或修 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

的技 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 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 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 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

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 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 应负责赔偿。
-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 7.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 双方协商解决。
- 14. 乙方保证,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 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 并 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 15.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 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 投标 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 帐户 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 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 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 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 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 三 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 产生 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 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 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 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 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 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

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 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 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 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 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 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 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 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 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

约或赔偿责任。

-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 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 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 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 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 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 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 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 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 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 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 付款 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 更之日起三个 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 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 担法律责任。
-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

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 均指自然日。
-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 人民 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 无过 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 人民 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 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 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 权利 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 权利,或放弃 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 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

双 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 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 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 生效 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地址:电话:电话:传真: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_	年		I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	(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技	没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技术规格值	扁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	5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	长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	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目编号/	/包号:	项	目名称:	
报任	介单位:	元人民币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
				,	小写: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月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单价 合价 制造商统一社 产地/国别 序号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名称 会信用代码 (元) (元) 分布式集群存 1 储节点 存储用光纤交 2 换机 3 4 • • • 总价 (元)

注: 1. 分布式集群存储节点单价不得高于44.2万;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单价不得高于4.5万。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1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计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年]目						

6 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	须针对第五章采则	沟需求中第一项技 /	术参数逐条应答,并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	才料。			
2. 对招	标文件中的所有商	奇务、技术要求, 图	余本表所列明的所有	偏离外,均视作例	共应商			
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	長中若无任何文字は	兑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3. "偏	离情况"列应据实	平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	离"。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_	日期:年月日							

7 投标人资料表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电话	
法定代表人		邮箱	
总经理		信用等级	
上级单位名称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单位员工概况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编号:),我单位仍	呆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或汇票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	寸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	子费后,给我单位开出(增值税普通发
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14,20,4,2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承诺日期: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了各行业划型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10-2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资质证书	拟任职务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	业绩: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
(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
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整(¥)。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工程/采
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28日(含28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 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 此书
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

-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 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 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		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可多和技术 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形式		投标保证金额	E金	密封情况

递交人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